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之股本權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廣東鋼鐵公司正興建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東海島之湛江鋼鐵基地，以生產鋼材，最初鋼產能為每年10,000,000噸（「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物流北京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內容有關為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提供物流服務。根據湛江正式協議，湛江項目包括兩個項目，即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湛江項目均採用建設、擁有及運營（BOO）模式，據此，物流北京已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項目之專屬經營權，由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八年（包括施工期及運營期）（「專屬經營期」）。

物流北京就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進度一直與湛江鋼鐵基地有關人士溝通。本公司獲悉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寶鋼項目公司」）成為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投資實體及投資公司。本公司理解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曾持續作出修訂，及湛江項目也因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設推遲而有所延遲。本公司亦理解湛江鋼鐵基地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所宣佈，90%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完成90%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為湛江項目編製經更新估值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注意到因無心疏忽錯誤理解專屬經營期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謹此澄清專屬經營期之生效日期，應為物流北京接獲寶鋼項目公司就通知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建造工程已正式動工所發出的正式通知後而開始。由於物流北京尚未接獲寶鋼項目公司的正式通知，故此專屬經營期仍未開始。

本公司認為，除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延遲（因而令湛江項目出現延遲）外，對湛江項目的假設及估值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已納入二零一一年年報內的估值金額乃根據專屬經營期繼續為期八年的假設而編制。

倘關於湛江項目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及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